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于2021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收购了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立方”）。

在龙辰科技收购前，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立方曾经在2017年与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投资”）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中德投资和江苏中立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立方”），其中中德投资持有江苏银立方20%的股权，投资款合计为1,500万元；

（2）由中德投资出借给中立方1,500万元用于银立方合作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6%；

（3）江苏中立方承诺在投资款到位后五年内全部回购中德投资持有的江苏中立方的股权并归还借款，回购对价按照投资款本金加上年息6%计算。协议签署后，中德投资向江苏银立方支付了1,500万元投资款，又实际出借给江苏中立方1,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就上述回购及借款归还事项，江苏中立方及其当时的股东陈银平、陈银满，和中德投资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确认江苏中立方、陈银平、

陈银满需要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前向中德投资共同支付款项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3,264 万元。对于前述款项，江苏中立方将自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抵押给中德投资，作为江苏中立方、陈银平、陈银满履行股权回购款的担保。抵押物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北侧、三杨路东侧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建筑面积 42128.13 平方米，宗地面积 93973.50 平方米。

经各方共同协商，因江苏中立方为龙辰科技控股子公司，该项股权回购义务由江苏中立方及其现有股东龙辰科技、陈银平继续共同承担。

该借款事项到期后，江苏中立方已支付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期间的全部利息及部分本金，江苏中立方及龙辰科技、陈银平与中德投资经友好协商，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将自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继续抵押给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苏中立方及龙辰科技、陈银平履行股权回购款的担保，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补充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确认剩余未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22,156,208.00 元。中德投资同意江苏中立方及龙辰科技、陈银平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连带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3,753,883.05 元。

江苏中立方在回购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内已偿还部分股权回购款，未偿还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拟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回购补充协议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剩余未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0,733,919.00 元。中德投资同意江苏中立方及龙辰科技、陈银平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连带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2,275,899.74 元。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9 日

住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69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69 号

注册资本：16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拉伸薄膜（塑料膜、塑料包装袋、软包装袋、薄膜合成纸、特种膜）生产、销售，非融资性担保，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涉及审批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控股股东：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065,230.54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4,807,073.52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65,258,157.02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9.23%

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50.47%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3,527,748.10元

2023年1-9月利润总额：14,216,282.99元

2023年1-9月净利润：14,208,615.81元

审计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

### （二）自然人

姓名：陈银平

住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369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拟将自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继续抵押给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苏中立方及龙辰科技、陈银平履行股权回购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2,275,899.74元，担保期限至2024年5月31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江苏中立方系为了持续履行此前签署过的《股权回购协议》。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系公司收购江苏中立方之前发生且收购后持续存在的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按照曾签署的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财务数据显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担保不会损害龙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27.59	5.8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210.80	32.9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290.00	4.3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包含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2、“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截止公告披露日的累计担保情况，不包含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中关于2024年度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银平拟与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三》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